

比利時語言政策 ——領土原則與語言和平*

張學謙

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台語所副教授

摘要

比利時是探討語言衝突與語言和解的絕佳場域。比利時的語言權利發展，從早期注重個人原則，逐漸發展出“好籬笆，才有好鄰居”的領土原則。本文嘗試從接觸語言學的角度探討比利時的語言政策，特別是領土原則對語言和平及語言保存的意涵。本文的結構如下：前言之後，回顧比利時的語言衝突歷史；然後從接觸語言學的角度，分析語言衝突的原因及解決方法，接著探討領土原則對語言和平及語言保存的意義；最後，總結比利時的語言經驗，提出可供台灣參考的一些建議。

關鍵詞：比利時、領土原則、語言衝突、接觸語言學、語言政策

*本文為『台東語言多樣性研究與教學』整合型計劃（2007）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台東大學的補助。

1. 前言

比利時是探討語言衝突與語言和平的絕佳場域。比利時自 1830 年建國以來語言衝突不斷，雖然沒有引起激烈的暴動、卻讓社會動蕩不安，政府也多次陷入危機，在衝突的過程中，不斷追求降低衝突與和解之道，反而成爲世界上唯一平等又均衡使用兩種官方語言的國家（Laponce 1987）。比利時語言政策值得多語國家借鏡。

本文嘗試從接觸語言學（contact linguistics）的角度探討比利時的語言政策，特別是領土原則對語言和平及語言保存的意涵。接觸語言學認爲語言接觸難免帶來衝突，原因是優勢語言團體通常控制行政、政治、經濟、就業機會，以其語言作爲同化整合的工具，造成弱勢團體社會升遷（social mobility）受阻，不利團體通常有三種選擇：放棄社會升遷、接受同化、反抗。少數族群常被迫同化，多數族群則常選擇抵抗，爭取應有的權利（Nelde 1997）。比利時的佛萊明語言運動就是多數族群進行語言抗爭的例子。

比利時自 1830 獨立建國後，北方的佛萊明（Flemish）和在南方的瓦隆（Walloons）兩大族群，長期因爲語言議題而衝突、紛爭不斷。衝突的導火線在於語言不公。佛萊明，雖然是人口的多數族群，卻長期遭受語言歧視，語言傷痛（language grievance）久久難以愈合，在這個背景下，族群精英發動佛萊明運動追求族群語言的官方承認與平等的地位，將語言冤屈（language wrongs）化爲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這個透過語言運動爭取語言權利的抗爭過程，值得目前正追求族語平等地位的台灣作爲參考。

多語社會並非只有衝突的一面，衝突之後往往就是和解的開始。語言衝突常引起騷動，常被認爲是無法和解的社會衝突。不過，有許多語言政治學家都認爲衝突與和解並非不相容的概念，多語的民主政體，如印度，語言的和解也能達成（McRae 1986）。比利時也是一個好例子，雖然語言衝突不斷、不過衝突之後，常常能透過協商、妥協、語言權利的法制化而達致語言和平。比利時的語言權利

發展，從早期注重從個人原則出發，逐漸發展出“好籬笆，才有好鄰居”的領土原則（territory principle），被認為是化解語言衝突、促進語言保存的良方。對於領土原則語言政策的探討，不但有助於弱勢語言保存，並且能減緩語言衝突，促進語言和平。

前言之後，本文首先將比利時的語言衝突歷史作一個回顧；然後嘗試從接觸語言學的角度，分析比利時語言衝突的原因及其解決的方法，接著同樣以接觸語言學的理論，分析領土原則對語言和平及語言保存的意義；最後，將比利時的語言規劃經驗作個總結，同時提出可供台灣參考的一些建議。

2. 比利時的語言接觸與語言衝突簡史

比利時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與荷蘭接壤，南面是盧森堡，東部與德國相鄰，西南方部與法國交界，西北隔北海與英國相望。比利時是聯邦化的君主立憲國，正式名稱爲比利時王國（張淑勤 2005）。圖 1 爲比利時的地圖。比利時的人口約 1050 萬（1999 年），兩個主要族群爲佛萊明人和瓦隆尼人，人口比率約 6：4。比利時有三種官方語言：說荷蘭語的最多（55%），法語第二（44%），只有少數人講德語（1%）。若以語區分，根據 1997 年的統計（斯欽朝克圖 2000），說荷語的佛蘭德區占總人口的 57.9%；說法語的瓦隆區占總人口的 32.7%（其中包括講德語的人口，占總人口的 0.7%）；布魯塞爾雙語區占總人口的 9.4%（75% 講法語爲主，25% 講荷蘭語爲主，多數人雙語併用）。



圖 1：比利時地圖，引自維基百科¹

比利時的族群語言分布和早期的歷史有關。西元前 60 年左右，凱撒大帝率領軍隊抵達低地國，征服凱爾特人。第五世紀法蘭克人和日耳曼人入侵，結束羅馬人在高盧比利時的統治。不過，羅馬文化對比利時南部有極為深遠的影響，低地國的語言分為南北兩區：羅曼語系（法語）分布在南方，日耳曼語系（荷語）分布在北方，兩者的分界線位於今比利時中部一帶。法蘭克人建立墨洛溫王朝，其領土包括現在的比利時，後由卡洛林王朝取代。1568 年低地國爆發尼德蘭革命，北方脫離西班牙，成為荷蘭共和國，南方仍屬西班牙統治。南北尼德蘭就此分裂，各自有不同的發展。後來查理六世從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取得南尼德蘭的統治權。

1789 年 10 月南方尼德蘭爆發不拉班革命，1790 年宣布成立「比利時合眾國」，不再承認奧地利對南方尼德蘭的主權。雖然合眾國很快便解體，卻成為 1830 年革命成功的前奏曲。1795 年奧屬尼德蘭被併入法國，法語成為南尼德蘭的官方語言，事實上自 17 世紀開始，法語就享有實際的（*de facto*）官方語言地位，這次的改變主要是完全的排除荷語的書面語充當任何官方功能（Howell 2000: 144-45）。

¹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F%94%E5%88%A9%E6%97%B6#.E5.8E.86.E5.8F.B2>

拿破侖戰敗後（1815），維也納會議將南北尼德蘭合併為尼德蘭聯合王國，由威廉一世擔任國王。威廉一世強力的推動荷蘭化的同化政策，處處以荷蘭化為指標，讓比利時人覺得被輕視，結果引起南方人民的反抗。南方尼德蘭在 1830 年獨立成功，建立比利時王國。南北雙方因為經過二世紀的隔絕，在宗教、社會、文化各方面都有不同的發展，因此造成無法統一的局面（張淑勤 2005）。

威廉一世激烈的語言政策是造成南方尼德蘭反抗的原因之一。為了加強南北整合，威廉一世大力推動標準荷蘭語，作為唯一的正式官方語言，他忽略了南方瓦隆地區的人民長久以來使用法語的習慣，也忽略和法國合併這 20 多年來，法語已經是平常社交場所使用的語言。另外，長久以來，法語作為高階語言比荷語有更高的社會評價，導致改用荷語的動機低落（廖立文 2002）。這個例子也顯示語言霸權建立其合法性和聲望之後，標準語被視為豐富、準確、合理；方言和少數族群語言則被視為粗俗不文，不足以堪大任。威廉一世規定不會荷語就不能擔任公職，又常優先錄用北方荷蘭人，造成南方人社會升遷受阻。比利時反抗荷蘭的例子，提醒我們不要高估語言在民族主義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佛萊明語和荷語相當接近，可是這並不意味著佛萊明人想成為荷蘭國家的一部分，很顯然的這兩者之間的語言關係比不過彼此在宗教和社會的差異（Howell 2000），『同文同種』並沒有非得成為同一個國家的道理。南尼德蘭大多信奉天主教，不喜歡威廉一世的新教徒身份；而自由派份子則討厭威廉一世的專制。1828 年，天主教會和自由派人士組成「反對聯盟」，對抗威廉一世，他們要求議會改革，出版、信仰、結社、教育和語言自由（張淑勤 2005）。另外，我們也可以觀察到不管是獨尊法語或獨尊荷語，都是造成語言歧視和語言衝突的導火線。語言政治學家 Inglehart & Woodward（1972）認為當人民追求社會升遷，卻因為語言族群身份受阻，就容易造成衝突、導致政治不安。以下，我們會看到新獨立的比利時又走回頭路，獨尊法語，結果引起佛萊明族群的不滿，推動爭取佛萊明語官方地位的運動。

比利時建國後，憲法規定以法語為唯一的官方語言。法語成為比利時的主流語言有其歷史因素。長久以來，法語一直是主要的官方語言、文化語言，甚至在法蘭德地區的行政、法院及教育機構的語言，也是以法語為尊。可以說，早從中世紀開始，即使在佛萊明語地區，法語也是象徵社會聲望和文化教養的高階語言（張淑勤 2005）。法語作為高階語言享有較高的社會評價，解釋了威廉一世推行荷語失敗的部分原因，弔詭的是，獨立後，有些佛萊明知識份子開始反對獨尊法語、歧視佛萊明語的不平等現象，積極推展佛萊明運動（Flemish movement）。

佛萊明運動背後的動機可以說是「矯正不公平」（cf. Ager 2001），積極爭取佛萊明語（荷語）享有和法語平等的地位和權利。比利時的兩大族群都把不平等視為採取政治行動的基本動機，在各具少數族群心態的影響之下，衝突很難避免，當然，引起衝突的不是語言多樣性，而是政策不公。佛萊明人原本打算推動官方雙語制，不過未被政府接受，於是在 1856 年組成了「佛萊明語委屈調查委員會」²，專門處理與語言相關的社會不平等事件：譬如說，中央機關任職的公務人員只懂法語，沒有荷語服務；佛萊明學童在學校使用母語而遭到處罰等等（張淑勤 2005）。人命關天，不過缺乏語言權利，卻導致兩名佛萊明勞工，在法官完全聽不懂被告所言之下，被控謀殺，處死後，才發覺誤判。³ 語言的社會影響力逐漸受到重視，1860 年之後，語言議題逐漸政治化，1873 年至 1918 年之間，國會通過大量的語言法案，荷語取得在法院、政府機關、教育、軍隊使用權。⁴ 以下列舉部分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通過的語言法案（引自蔡芬芳 2002）：

- 1873年規定在法蘭德區的法院開庭審判應使用荷語，除非被告要求使用法語；
- 1878年規定法蘭德地區的基層行政機關及市政公告須使用荷語及以荷文書寫；

² “語言委屈”（language grief）指的是非主導語言團體感受到的語言傷痛；語言歧視、語言壓迫所造成的語言委屈，有導致族群衝突的危險（Boran 2001: 239）。

³ Linguistic legislation in Belgium,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nguistic_legislation_in_Belgium

⁴ 關於比利時的相關語言法令，請參考蔡芬芳（2002: 105-6; 附錄一）。

- 1883年規定法蘭德地區的中學以上教育機構必須使用荷語；
- 1886年規定全體軍官應學習荷語，國幣則以荷法雙文並列方式發行；
- 1898年通過「平等法」（Equalization Act）給予荷語及法語在國會中及各類出版品的平等地位；
- 1910年法蘭德地區各大學的入學測驗全部以荷文進行。

這些語言法只是政治妥協的產物，並沒有造成根本的變革，法蘭德繼續法語化，雙語制也不保證能成功，更不用說讓荷語成為佛蘭德斯唯一官方語言（Craen & Willemyns 1988）。這些法案雖然提升了荷語的象徵性地位，不過並沒有帶來多大的語言安全感。這一階段最大的成就是通過極具象徵意義的《平等法》，讓荷語取得和法語平等官方地位。另外，透過語言運動，成功的將“語言不成問題”的心態，變成重要的社會議題，比國政府對語言政策的態度也從“自由放任”轉向語言規劃（Hooghe 1993）。

1920年之後，佛萊明運動追求語言文化自主的呼聲日益高漲。在1914年至1932年之間，佛萊明運動人士堅決的反對政府提議實施雙語政策，因為這樣會導致不平衡的雙語現象（asymmetrical bilingualism），法語人士依然保持單語，荷語人士卻可能因為雙語而流失母語。瓦隆人也不贊成雙語制，因為法語人通常不大會說荷語，怕影響到工作權益，所以也不支持全國實施官方雙語制。1920年後期，法語人士內部對語言政策的主張分裂兩派（Howell 2000）：瓦隆區域的法語人士主張該地的官方單語主義，而布魯塞爾及法蘭德的法語人士則主張官方雙語制，結果佛萊明運動及瓦隆運動變成站在同一戰線，追求『領土為主的單語主義』（territorially based monolingualism）。兩大族堅持以單語行政區的建立成為後來比利時發展聯邦結構的先聲。

擴大荷語在公共領域使用的空間是佛萊明運動的主要目標，做法是透過語言使用的法制化，制定各公共領域荷語使用的權利，特別是在教育及政府行政的領域。在二十世紀初，以教育的荷語化為目標，1914年的「強迫教育法案」爭取到小學教育必需使用學童的母語為教學語言；經過近半世紀的爭議，在1930年

才成功的把根特大學荷語化。陸續通過行政(1932)、法院(1935)及軍隊(1938)語言使用的法令。1930年之後通過的語言法大概根據以下四個原則制定(McRae 1986: 151)：

- 法蘭德和瓦隆為官方單語區，分別使用荷語、法語，德語區也根據同樣原則，不過有部分的限制；
- 雙語服務是全國公共服務的一般情形，但是雇員只需要單語能力；⁵
- 布魯塞爾被認為適合官方雙語制的區域，雙語制同時滿足兩大族群的實際及象徵需要，又不危及各自的文化獨特性；
- 延續之前的立法精神，追求荷語及法語官方地位的絕對平等。

這些原則打破『規劃語言就是規劃不平等』(Tollefson 1991)的常規，將語言政策目標轉為邁向語言平等的規劃，McRae(1986: 151)說得好：「這四個原則就是意圖在社會語言極端不平等的情況下，透過語言規劃及語言立法，打造(語言)公平的政策。」當然，這些語言法的通過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經過複雜、冗長的議會的政黨協商，議會外則有群眾的示威活動為之助陣。

更重要的是1932年的行政與教育的相關語言法案將比利時分為兩大語區及一雙語區(法蘭德為荷語區，瓦隆尼為法語區，首都布魯塞爾為雙語區)。該年的法律同時規定公務語言的使用：在瓦隆地區使用法語，在佛萊明區則使用荷語，於是兩大族群各自有其獨立的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機構，因而，形成各族群強烈的區域認同，各地區有其區域的旗幟、區域的假日、和頌揚地方歷史文化的文學作品(Murphy 1993)。比利時的語言區域成為社會及政治認同的重要基礎，而對區域的認同似乎超過對國家的認同。

1960年代進一步確定領土原則，同時也將可變動的領土，改為固定的領土範圍。⁶1963年的邊界劃分法律將比國分為四個語言文化區：荷語區、法語區、布魯塞爾雙語區及德語區，另外在語族分界設有語言便利行政區。

⁵ 這是瓦隆人所主張的，為的是防止佛萊明人比較好的雙語能力，影響其就業機會。為此比國盡量設立單語的工作環境，降低雙語職位的需求(Hooghe 1993: 3.6)。

雖然比利時常被認為是語言衝突頻繁的國家，不過，這些語言衝突並非無法化解，1932 年的法案就被 Sonntag（1993）認定為語言妥協下的產物，和一般的想法不同，語言妥協在當時並不少見，是政治上很平常的一環（politics as usual），妥協之所以可能是因為參與決策者能包容各種不同的政治利益和關切。⁷ 就此而言，衝突並非全然沒有積極意義，因為語言不公、語言歧視引起的語言衝突，這些衝突背後的動機是追求語言公平與語言權利，常帶來更加合理、公平的社會結構（Nelde 1997）。

造成比利時社會分歧的面向除了語言之外，還有宗教和社會經濟問題（蔡芬芳 2002）。因此，比利時的語言議題常和其他社會、政治議題交織在一起。1960 年代之後，造成社會衝突的潛在因素由過去的語言問題變成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社區問題”。瓦隆地區在十九世紀佔優勢的工業和經濟逐漸沒落，法蘭德卻從早期農業區域變成高度經濟發展的區域，法蘭德變成主導比利時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重心，南北之間的界限就同時具有語言和社會的區隔意義（Willemyns 2002）。

在這個背景之下，荷語的推廣更加積極有力，如 1973 年通過「九月法案」，明定保障荷語人工作權的法案，規定荷語文化區內的企業僱主僅能僱用荷語籍員工，並僅能以荷語訂定契約；1978 年通過「圖書館法案」，規定荷語區內所有鄉鎮都設置荷語社區圖書館（廖立文 2002）。另外，在 1963 年的公務員職位語言分類的相關條款，則規定公務員的語言比率：講法語的佔 40%，講荷蘭語的佔 40%，講法、荷雙語的佔 10%，講荷、法雙語的佔 10%（斯欽朝克圖 2000）。這些例子顯示為了“追求文化認同需要借助政治的力量推行相關的政策，相關的政策需要能展現經濟上的利益，才能讓人固守到底”（Ager 2001:39）。

1960 年代，兩大族群對立愈來愈嚴重，引發社會族群緊張、政局不安，為了提供不同族群文化自主權以及自治，比利時政府自 1970 年開始進行四次憲改

⁶ 比利時於 1947 年舉行第一次語言人口普查，據以調整語言界限，不過引起相當大的爭議，為了避免衝突，語言人口普查於 1960 年取消。

⁷ Liphart（1975；引自 Sonntag 1993：9）認為和解或妥協作為調適的一種形式是分歧社會的精英最主要的政治手腕。

(1970、1980、1988及1993年)，終於在1993年完成修憲。比利時自此從建國以來的中央集權單一制國家，轉變成為聯邦體制的國家。比利時憲法將全國分為三個社區（Communities）和三個行政地區（Regions）。在語言交接界限上有「語言便利行政區」的安排，因為語區交界帶常有不同族群混居的情形，為了維護少數居民的權利，少數語族經正式申請後，得以族語作為和官方溝通的語文（廖立文 2002）。這三個社區包括：佛萊明（荷）語區、法語區和德語區，三個行政地區則包括法蘭德區、瓦隆區和布魯塞爾區。社區和行政地區負責的事項不同。社區負責區域的語言、文化和教育政策。行政地區有自己的議會，在社會、經濟事務上擁有立法權。聯邦政府則負責關乎國家整體利益的事務，如：外交、國防、憲警制度、司法制度、社會安全、公共衛生、經濟貨幣等等（張淑勤 2005）。

3. 領土原則與語言和平：接觸語言學的觀點

比利時早期注重從個人原則賦予語言權，後來逐漸發展出領土原則，常被認為化解語言衝突的良方。本節從接觸語言學出發，嘗試理解比利時語言衝突發生的原因以及減緩語言衝突的方法，討論的焦點將集中在領土原則為何有助於弱勢語言保存，並能減緩語言衝突，促進語言和平。

3.1 語言接觸與語言衝突

第二節已經回顧比利時語言衝突的歷史，本節從接觸語言學的角度，進一步討論語言接觸與語言衝突之間的關係。

接觸語言學的根源可以追溯到 1950 年代，當時注重語言接觸所產生的語言現象，後來擴展到心理學和社會學層面的研究，研究主題也從語言之間轉移到族群之間的接觸。「接觸語言學」這個術語最早出現在 1979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辦理的第一屆世界語言接觸與語言衝突研討大會（Nelde 1997）。

接觸語言學把衝突視為語言接觸研究的重要部分，也從衝突的角度，處理特定的主題。⁸ 衝突語言學認為語言接觸常帶來語言衝突（de Bot 1997; Nelde 1997），原因是不同語言團體接觸時，優勢語言團體常控制行政、經濟、就業市場，並偏袒說該語言的人，結果弱勢團體遭受不利，這些不利團體只能在被迫放棄社會升遷的機會、接受同化或反抗不公之間做選擇（Nelde 1997: 290）。Nelde（1997: 292）透過觀察語言接觸及語言衝突的情況得出一些接觸語言學的基本假設，列舉如下：

1. 語言接觸發生在說話者及語言團體之間，不是在語言之間；
2. “沒有語言接觸，不發生語言衝突”的說法或許誇張，卻是歐洲語言現狀的寫照；
3. 社會經濟、政治、宗教或歷史引起的衝突是引發衝突的關鍵因素，語言只是次要的衝突徵象，比其他社會政治的衝突，更容易處理；
4. 接觸語言學認為不應當把衝突視為負面加以譴責，對弱勢族群而言，衝突常帶來更加有利的新結構。

這些論點很可以用來解釋比利時語言衝突的發生原因。弱勢族群通常無力反抗，結果造成語言流失，有相當勢力的族群則會選擇反抗爭取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比利時的情況就是“被壓迫的多數族群”（oppressed majority）由於語言受到歧視，為了爭取語言文化的自主權，經過意識覺醒和動員的過程，將原本被認為“不是問題”的語言議題，轉換為爭取語言平等的“語言地位防衛戰”，雖然造成社會動蕩不安，不過卻也爭取到語言權利的法制化。從正面看，衝突是改變不公平結構的開始，同時語言衝突也常透過語言和解的方式化解，語言衝突有時候只是社會、經濟或政治等深層結構的反映，比國的語言衝突也同樣和其他社會衝突因素交織在一起。從比利時的經驗可知，長期的語言衝突解決有賴於政治的去中心化，賦予各族群語言文化自治的權利（Howell 2000），強力的推動單語同化政

⁸ 社會學家William（1947；引自Nelde 1997）將衝突定義為牽涉到利益、價值觀的爭論，需要打擊或抵銷對方的目標，以便保護自己的利益。

策，不管是獨尊法語或獨尊荷語，都是招致語言衝突的禍首，透過語言權利的法制化，特別是以領土原則賦予語言權利，不但提升語言的延續力，也能有效的舒緩語言衝突的衝擊力。

接觸語言學家從加拿大、比利時、瑞士和許多官方多語制國家汲取減緩 (neutralize) 語言衝突的方法，這些方法可以歸納為以下五種原則 (Nelde 1997: 299-300; 1994)：

1. 領土原則只限定在少數幾個關鍵的領域，如行政及教育；
2. 制度化的多語主義，創造獨立的單語網絡，能提供少數及多數說話者平等溝通的機會，並且能排除強勢語言帶來的歧視；
3. 語言政策的制定不能只靠相關單位的語言普查作規劃，應當將語言族群的情境因素納入考量；
4. 不能單憑人口量化資料作決定。少數族群反而應當給予更多發展的權利和機會，對不利團體應以正面歧視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的方式，積極扶助；
5. 去情緒反應 (deemotionalization)：賦予弱勢族群更多權利能減少對語言採取意識形態的立場，也降低可能引起衝突的情緒反應。

這些原則並非沒有例外，例如比利時的領土原則不但適用於行政及教育，同時也擴及工作領域的語言使用。加拿大魁北克 101 語言法案就是受到比利時的影響 (Nelde 1994)。另外，教育的領土原則也有反對的聲浪。1968 年法語家長向歐洲人權法庭控告比利時政府的教育政策讓居於荷語單語區的操法語的學童，不能享受國家資助的法語教育，被指侵犯相關公約所賦予的權利。⁹ 法庭裁定比利時政府的措施並無並不當之處，單語區要求語言統一，因為該語區大多數的居民僅操一種國家語言，也是基於確保單語區內學生能通曉該區慣用的語言，符合公眾利益。

⁹ 比利時語言個案(第 2 號)(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引自：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bc/bc52/papers/bc520228cb2-1152-2-c.pdf>

3.2 領土原則與語言和平、語言保存

比利時常被推舉為以領土原則處理語言衝突成功的例子（Nelde 1994; Laponce 1987, 2004; Boran 2001）。領土原則和個人原則是語言權賦予的兩種方式。領土原則是指依據語言人口在地理上的分布情形劃分語區，以地區的主要語言作為該語區的官方語言，如比利時、瑞士。個人原則則是由個人決定使用任何法定的官方語言和公家機關打交道，不受地域的限制，如芬蘭、盧森堡及愛爾蘭（施正鋒、張學謙 2003）。

比利時主要採用領土原則作為語言權的實施方式，只有布魯塞爾雙語區才運用個人原則。從語言規劃的觀點，比利時的語言領土可以分為下列四種（Nelde 1997）：

1. 單語領土：兩大單語區，北部為荷語區，南部為法語區。
2. 雙語領土：首都布魯塞爾荷語及法語各自有其語言基礎建設，以不偏袒為原則。
3. 提供少數族群語言便利的單語領土：語言界限和族群人口分布未必能吻合，因此提供邊界的荷語、法語及德語少數人口語言便利措施，加以保護。
4. 單語領土沒有賦予當地人特別權利：部分區域的族群沒有任何語言保護，如在比屬盧森堡區的德語領土，法語為唯一的行政語言。

這四種語言領土最穩定的是第一類，剩下的三種或多或少都可能發生語言衝突（Howell 2000）。這個現象符合 Nelde 的定律：“沒有語言接觸，不產生語言衝突”（de Bot 1997）。二十世紀初期，佛萊明運動認為官方雙語制不利荷語保存，因而極力反對雙語制，主張領土原則的區域單語主義。到底領土原則如何降低語言衝突，促進語言和平？又如何能對語言保存作出貢獻？以下，我們同樣根據接觸語言學，探討領土原則減緩衝突及促進語言保存的原因。

領土原則以劃分語區的方式，減少族群的接觸和互動，透過族群區隔減緩衝突。避免語言接觸的原因是因為語言接觸通常導致雙言現象（diglossia），如果

高階、低階語言分工，倒能相安無事，要是產生階層化，則容易產生強勢語言消滅弱勢語言的情形；要是兩者功能重疊，爲了爭奪優勢，更容易互相衝突(Laponce 1984)。這應當是爲什麼佛萊明運動人士反對雙語政策的原因之一。荷語、法語長期地位不均，雙語制將導致不平衡的雙語現象。雙語制並沒有辦法帶給弱勢語言足夠的語言防衛，在雙言社會共享語言使用領域的結果，通常就是弱勢語言被驅逐出語言叢林，對弱勢語言而言，追求領域區隔的語言權利，才是生存之道 (Cartwright 2006; Veltman 1977)。領土原則能避免衝突的原因，與其說是空間的隔離效果，倒不如說是避免社會語言的階層化所造成的語言不公，畢竟「真正製造衝突的是政策所造成的政治、經濟、社會資源的分配不公，再加上心存不服的被支配者族群菁英的操弄」（施正鋒 1998： 60）。

加拿大的魁北克人也反對多語制。魁北克人批評多元論語言政策是慢性謀殺，在“自由選擇”之下，一般人通常選擇最有聲望的語言，弱勢語言通常慘遭淘汰 (李嘉齡 2005)。Laponce (1984) 指出弱勢族群需要語言領土作爲語言保存的機制，他認爲語言在空間上有地理集中的傾向，他把這個傾向的後果歸納爲以下四個法則 (1984： 92)：

- 各種語言常在空間上形成同質性的團體；
- 語言接觸常有專門化或階層化的傾向，強勢語言常消滅弱勢語言；
- 專門化或階層化的方式由社會上的強勢語言所決定；
- 一個語言的社會強勢取決於兩個主要因素：(a) 語言人口；(b) 接觸語言的政治和社會階層關係。

比利時的荷語與法語各有其地理利基 (niche)，當荷語和法語接觸，雖然荷語人口多於法語，比較有主導力的卻可能是法語，法語的同化能力強於荷語，因此，採用領土原則而非個人原則，更能捍衛荷語的生存。Laponce (1987) 認爲個人原則無法解決群體不平等的現象，單單承認個人的語言權利只是承認現狀，這樣的承認通常只是同化的偽裝形式，因此，他主張：“要捍衛少數語言需要領土的權利，不是透過沒有效率的個人權利，而是群體權利” (Laponce 1987： 156)。

威爾·金里卡（2004:156）也指出：『為糾正主流群體推行語言同質所造成的不公正，少數民族需要範圍廣泛的語言政策。有證據表明，如果使用一種語言的人在某個地區數量上占優勢，並且這一語言在當地意謂著機會的話，那麼語言群體就能代代相傳。』領土單語主義的目的在於防止語言重疊，語言重疊對強勢語言有利，卻不利弱勢語言生存。族群語言集中的地方不但可以降低溝通成本，也可以減輕弱勢族群「拋棄」母語的誘惑（Laponce 1987；引自張學謙 2007）。

領土原則也得到地理語言學的理論支持。地理語言學認為文化領域對族群認同的保存意義重大、當族群之間的無法保持各自的文化空間，就需要進行文化防衛。防衛的方式就是以爭取語言權利、擴充專屬的語言使用領域，以強化日益衰弱的族群文化認同（Veltman 1977；引自Cartwright 2006）。領土原則賦予弱勢語言成為區域官方語言的權利，能提供制度性的支持，促進語言延續力（language vitality）。¹⁰官方的制度性的支持有助於弱勢語言保存，威爾·金里卡（2004:156）指出：『當今世界，除非在公眾生活中使用，否則一種語言很難長存，這一點證據確鑿。因此政府決定哪些語言為官方語言，實際上就是決定哪些語言將繼續存在，哪些語言將死亡』。簡單的說，語言保存需要語言使用地盤，或是說“社會性文化”。¹¹佛萊明運動所爭取的荷語化就是要建立荷語的社會性文化，如教育、公家機關、政府機構、軍隊等等領域的荷語化。弱勢語言的官方地位必須是功能性的，要是不在行政機構、學校教育佔優勢，就僅具象徵意義，對語言保存的功効不大。採用個人原則語言權的國家，就算承認少數語言在法律上享有與主流語言平等的地位，實際上少數語言卻常被邊緣化，僅得到象徵性的承認。另外，個人原則弱化少數族群在其語言區的優先權，也不利語言保存（張學謙 2007）。

領土原則對於語言和平和語言保存有重要的意義，但是並非毫無缺點。透過固守其領土範圍作為抵抗強勢語言入侵的碉堡，降低族群之間的接觸和互動，或

¹⁰ 制度性的支持指的是正式或非正式的語言使用領域，其成員能在各種不同的機關、領域使用母語。

¹¹ “社會性文化”是指『區域聚居的文化，其核心是一個共同語言，這一語言在社會組織中廣泛使用，不論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活中』（金里卡 2004:353）。

許能帶來具有安全感的社會距離，卻也造成族群之間缺乏彼此了解與認知不足，區域之間的互動阻隔也可能造成地方孤立，單語區內有些地方缺少語言輔助，說他種語言的民眾溝通權益受損，也造成沒有興趣學習他族的語言（Cartwright 2006；Murphy 1993）。因此，比國政府應當創造區域與區域之間以及族群與族群之間相互接觸、交流的空間，同時也要注意不要危及群體的語言權。獨立自主與親密互依的確是兩難，有如叔本華的刺蝟比喻，太近可能互刺，太遠又嫌冷，如何拿捏最舒適的距離，需要反覆的嘗試。

4. 結論與建議

本文已經回顧比利時的語言衝突歷史，探討造成語言衝突的社會因素，也對比利時的語言運動與語言立法做了簡單的描述；還從接觸語言學的角度對語言衝突與語言和解做了學理上的分析，並探討領土原則在和緩語言衝突以及促進語言保存的意涵。總結而言，比利時的經驗顯示語言不平等、語言歧視是語言衝突的主因，而語言平等、領土原則、語言權利的法制化則能減緩語言衝突，達致語言和平。

在探討比利時語言政策對台灣的啓示時，我們要注意「沒有一套普遍有效的多語主義模式可以適用於所有的文化、國家及環境。情景及脈絡是制定個別多語言習得規劃必須考慮的決定性因素」（Nelde 1994: 12）。

比利時的語言政策經驗，顯示積極規劃語言政策的必要性。需要積極的參與將過去“規劃語言，規劃語言不平等”改為“規劃語言、規劃語言平等”。就此而言，台灣的語言規劃及語言運動應當將重點放在語言權利的法制化，追求明確的語言地位以及實質的語言使用領域。語言運動過程，不必過分強調語言傷痛，以免激化情緒、造成對立，卻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倒是對「語言作為人權」以及「語言權利的制度化」，再怎麼強調都不過分。政府當局應當早日對人民語言平等的訴求作出回應；需要撫平語言傷痛，也需要將語言冤屈化為語言權利。全球化之下，

弱勢語言很難避免與強勢語言接觸，弱勢語言面臨被邊緣化、流失的危機，政府需要提供更多制度性的支持，扶助弱勢語言存活。弱勢族群應該團結一致，積極採取行動，共同追求語言權利的法制化。

領土原則對語言延續相當重要。台灣各族群要是能建立族群語言區，將能提升族群語言的延續力。建議政府積極規劃弱勢族群專屬的語言領土界限。以下，本文提出一些建議作為台灣語言規劃的參考：¹²

- 政府的語言規劃需要將區域納入規劃；
- 以「非對稱原則」（結合領土原則和個人原則）的方式推行語言政策；也就是，以不同的處理原則，管理族群語言多元的現象。公平不是無視差異，一視同仁的對待，為了糾正團體之間的不平等，需要不同或特別的處理（Boran 2001）；
- 政府給予弱勢族群特別的地位，在族群聚集的區域依領土原則劃為語區，在該語區完全排除個人原則，而整個台灣社會則追求官方的雙語政策（華語及Holo語），在非少數族群語區之外，如有相當數量的少數族群，則應當根據個人原則提供適當的服務；
- 可以嘗試將各族群語言密集分布的區域劃為該族群的語言區，比如說客語行政區、福佬語行政區、阿美語行政區、排灣語行政區等等（何德華 1994；陳鄭弘堯 2002）。實際的人口比率需要進一步規劃；¹³
- 族群多元地區則可劃為多語區，採用個人原則的雙語政策或是根據人口多寡考慮提供一種或多種語言服務；
- 實施領土原則需要事先規劃和準備，如族群語言地理分布調查以及各族群對語言政策態度的研究；

¹² 此處關於實施領土原則的建議參考張學謙（2007）。

¹³ 客委會將客家重點補助鄉鎮定義為該區人口有超過 30%的客家人（廖秋娥 2007/9/26 個人通訊）。自由時報（2007/9/25）報導馬英九主張在客家人口數達 40%以上的縣市鄉鎮，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客語為「公事語言」，政府機關設翻譯人員，中小學語言教學也加重客語的份量。

- 推行領土原則政策，需要進行語言人才的培訓（如翻譯人才、公務員、學校教師、醫療人員、老人院及托兒所員工），可以仿效比利時，提供相關人員進修語言的補助，對通曉當地官方語言的公務人員也可加薪鼓勵。

參考文獻

- 何德華。1994。〈從加拿大魁北克經驗談臺灣閩南語母語政策〉收於《閩南語研討會論文集》。
- 李嘉齡。2005。《語言運動在近年台灣認同政治上的角色》，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 威爾·金里卡。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鄧紅風（譯）。台北：左岸文化。
- 施正鋒、張學謙。2003。《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
- 張淑勤。2005。《低地國（荷比盧）史：新歐洲的核心》。台北：三民書局。
- 張學謙。2007。〈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刊於鄭錦全等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研院語言所。177-197。
- 陳鄭弘堯。2002。〈語言權的立法—北歐沙米人的經驗〉，刊於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斯欽朝克。2000。〈國家的雙語化與地區的單語化：比利時官方語言政策研究〉。《世界民族》，1：24-34。
- 廖立文。2002。〈比利時語族文化共同體與行政自治區之演變與現況〉，刊於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台北：前衛出版社。
- 蔡芬芳。2002。《比利時語言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
- Ager, Dennis. 2001. *Motivation in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Boran, I. 2001. Autonomy as A Remedy for Language Conflict: Negotiating Territoriality and Identity.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25(3): 237-57.
- Cartwright, Don. 2006. Geolinguistic analysis in language policy. In Thomas Ricento (ed.)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policy : theory and method*. 194-209. Oxford : Blackwell Publishing.
- Craen, Van de, P. & R. Willems. 1988.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utch in Fla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73: 45-64.
- de Bot, Kees. 1997. Nelde's law revisited", in Wölck, W./De Houwer, A., eds., *Recent studies in contact linguistics*, Bonn, 51-59.
- Hooghe, Liesbet. 1993. Belgium: From Regionalism to Federalism. *Regional Politics and Society*. 3(1): 44-68.

- Howell, Robert B. The Low Communities: A Study in Sharply Contrasting Nationalism, in Stephen Barbour, and Cathie Carmichael, eds. *Language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 pp. 130-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glehart, R.F. & Woodward M. 1972. Language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ommunity, in Giglioli, P., ed., *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Penguin, 358-377.
- Laponce, J. A. 1984. The French language in Canada: tensions between geography and politics. *Political Geography Quarterly*, 3(2), 91-104.
- Laponce, J. A. 1987. *Languages and Their Territor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Laponce, J.A. 2004. Minority Languages and Globalization.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10(1): 15-24.
- Lijphart, Arend. 1975.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Rae, Kenneth. 1986.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Belgium*. Waterloo: Wilfrid Laurier Press.
- Murphy, Alexander B. 1993. Linguistic Regional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pace in Belg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04 : 49-64.
- Nelde, Peter H. 1997. Language conflict, in: Coulmas, Florian (ed.): *Th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285- 300.
- Nelde, Peter H. 1987. Language Contact Means Language Conflict.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8(1-2):33-42.
- Nelde, Peter H. 1994. How to Avoid Language Conflict in Europe after 1994.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IV*:2.
- Sonntag, Selma K. 1993. The Politics of Compromise: the Enactment of Regional Unilingu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04 (1993): 9-30.
- Tollefson, J. 1991. *Planning language, planning inequality*. Harlow: Longman.
- Veltman, C. 1977. The evolution of ethno-linguistic fronti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4:47-58.
- Willemys, Roland. 2002. The Dutch-French Language Border in Belgium.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23(1&2):36-49.